证券代码:002602 证券简称:世纪华通 公告编号:2025-067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董事会于2025年11月7日收到公司董事长王佶先生出具的《关于提议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的函》。王佶先生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董事长王佶先生。截至其提议日,王佶先生直接持有公司764,045,59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29%;通过上海吉运盛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196,057,12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64%;通过上海吉虞梵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公司)(即原"绍兴上虞吉仁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125,412,44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69%;合计持有1,085,515,16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4.61%。

2、提议时间:2025年11月7日

3、是否有提案权:是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切实提高公司全体股东的投资回报,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经综合考虑公司股票二级市场表现、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公司董事长王佶先生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

三、提议的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

3、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4、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

6、回购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上述具体内容以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王佶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王佶先生在上述提议的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王佶先生承诺:将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股东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七、风险提示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02 证券简称:世纪华通 公告编号:2025-070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1月28日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2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28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1月21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11月21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海趣路58号1号楼11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7)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2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3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4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5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7	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具体授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提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3、公司将对上述提案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4、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有关规定,议案1.00需逐项表决,并须经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5年11月22日9:00—17:00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海趣路58号1号楼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持股凭证、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会参会登记表》(附件3),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及信函应在2025年11月22日17: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来信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4、会议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人:陈薇

联系电话:021-50818086

传真:021-50818008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海趣路58号1号楼

邮编:200120

电子邮箱:chenzhen.michael@digiloong.com

(2)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2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2602

2、投票简称:华通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本次股东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投票注意事项: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1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1月28日上午9:15至2025年11月28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票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对本次股东会议案作如下表决(如委托人未作具体指示,受托人可按自己意见投票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			
1.02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			
1.03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			
1.04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			
1.05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			
1.0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			
1.07	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具体授权	√			

本单位(本人)对议案表决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自行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签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或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及股份性质: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止;

2、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附件3: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参会登记表

自然人股东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	名称		
	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出席方式	□本人出席 □授权代表出席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备注			

证券代码:002602 证券简称:世纪华通 公告编号:2025-069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股份的种类: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3、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即不超过人民币28.77元/股(含)。

4、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万元(含)。

5、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6、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7、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照回购金额上限100,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8.77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4,758,428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4679%;若以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50,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8.77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7,379,215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234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或回购方案完成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8、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相关股东实施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9、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存在公司股东会审议未通过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存在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完全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4)若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股东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5)本次回购股份用于注销,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要求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11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切实提高公司全体股东的投资回报,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经综合考虑公司股票二级市场表现、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

2、公司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8.77元/股,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在本次回购期间,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 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 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用途	拟回购股份数量	拟回购资金总额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不低于17,379,215股(含),不超过34,758,428股(含)	不低于人民币50,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万元(含)	0.2340%-0.4679%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最长期限,并及时披露。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立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间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股东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股东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如未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对公司不得回购股份期间的规定发生变化,则参照最新规定执行。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1、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100,000.00万元及回购价格上限28.77元/股计算, 预计回购数量约为34,758,428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4679%,本次回购的股份预计将全部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预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573,854,695	7.73%	573,854,695	7.76%
无限售条件股份	6,854,228,423	92.27%	6,819,469,995	92.24%
总股本	7,428,083,118	100.00%	7,393,324,690	100.00%

2、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50,000.00万元及回购价格上限28.77元/股计算,预计回购数量约为17,379,215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2340%,本次回购的股份预计将全部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预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573,854,695	7.73%	573,854,695	7.74%
无限售条件股份	6,854,228,423	92.27%	6,836,849,208	92.26%
总股本	7,428,083,118	100.00%	7,410,703,903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或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1、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的影响

截至2025年9月30日, 公司总资产为4,322,659.26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924,850.58万元,流动资产为1,709,737.66万元,负债为1,329,743.15万元,货币资金为1,019,535.45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100,000.00万元占公司总资产、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2.31%、3.42%、5.85%。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即便以人民币100,000.00万元的上限金额进行回购,亦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2、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巩固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形象,对公司长远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3、对本次回购股份是否影响上市公司地位的分析

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出现重大变动, 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公司上市条件,亦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九)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及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若后续其在回购期间提出增减持计划,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增减持行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若后续其在回购期间提出减持计划, 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增减持行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会于近期收到公司董事长及持股5%以上股东王佶先生出具的《关于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基于对中国游戏行业高质量发展的长期看好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切实提高公司全体股东的投资回报,增强投资者信心,提升公司价值,公司董事长及持股5%以上股东王佶先生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票,回购的股份全部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提议人王佶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不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在公司回购期间亦无增减持计划,若未来前述主体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长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

(十一)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将依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二)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回购期内择机实施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办理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补充、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文件;

4、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及办理与前述账户相关的其他必要手续;

5、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对回购股份进行登记注销,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1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对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作出了具体授权。本次回购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存在公司股东会审议未通过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存在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完全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4、若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股东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5、本次回购股份用于注销,需按《公司法》要求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02 证券简称:世纪华通 公告编号:2025-068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7日通过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5年11月12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海趣路58号1号楼11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非独立董事李纳川、何九如、赵骐及独立董事李臻、张欣荣、姚承骧通过通讯表决方式与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佶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9)。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拟定于2025年11月28日(星期五)下午14:30在公司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70)。

三、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股票代码:603650 股票简称:彤程新材 编号:2025-090
债券代码:113621 债券简称:彤程转债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彤程转债"赎回暨摘牌的最后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25年11月13日

●赎回价格:101.44元/张

●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11月14日

●最后交易日:2025年11月10日

自2025年11月11日起,"彤程转债"停止交易。

●最后转股日:2025年11月13日

截至2025年11月12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11月13日("彤程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个交易日,2025年11月13日为"彤程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彤程转债" 将自2025年11月1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投资者所持"彤程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按照31.11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1.44元/张(即合计101.44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彤程转债"已停止交易,公司特提醒"彤程转债"持有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5年9月24日至2025年10月22日期间,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彤程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40.443元/股),根据《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彤程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5年10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彤程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彤程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彤程转债"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3日披露的《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彤程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8)。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彤程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彤程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具体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5年9月24日至2025年10月22日期间, 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彤程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40.443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彤程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5年11月13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彤程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1.44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应计利息为:IA=B×i×t/365=100×1.8%×292/365=1.44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44=101.44元/张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彤程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彤程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彤程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11月14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 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 "彤程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 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自2025年11月11日起,"彤程转债" 停止交易; 截至2025年11月12日收市后, 距离2025年11月13日("彤程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个交易日,2025年11月13日为"彤程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2025年11月14日起,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彤程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44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152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44元(税前)。

3、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彤程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 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44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自2025年11月11日起,"彤程转债"停止交易;截至2025年11月12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11月13日("彤程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个交易日,2025年11月13日为"彤程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彤程转债"持有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

(二)投资者持有的"彤程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彤程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1.44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彤程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赎回发行在外的全部可转债时)。

(四)因"彤程转债"最后交易日的二级市场价格(2025年11月10日收盘价为125.708元/张)与赎回价格(101.44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彤程转债"已停止交易,特提醒"彤程转债"持有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2109966

特此公告。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1718 证券简称:际华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5-057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24日(星期一) 13:00-14: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17日 (星期一) 至11月21日 (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jihuachina.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10月29日发布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11月24日(星期一)13:00-14:00举行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 公司将针对2025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24日 (星期一) 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王学柱

总经理:霍建春

独立董事:张继德

总会计师:刘改平

董事会秘书:冯晓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11月24日 (星期一) 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17日 (星期一) 至11月21日 (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 (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jihuachina.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